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2〕82号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 全省职业培训师资库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职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资队伍管理，服务职业培训工作规范开展，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管理培养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16号）要求，现就建立全省职业培训师资库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方式

全省职业培训师资库依托“技能云南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技能云南平台），按照“个人（机构）自主申报、分级审核建立”的原则实施，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培训机构登录“技能云南平台”系统申报入库。省、州（市）、县（市、区）级三级业务主管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申报审核入库。

### 二、申报时间

师资入库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18时。申报期满后，原“技能云南平台”中职业培训师资库将停止使用。

### **三、申报条件**

申报加入职业培训师资库的人员，必须满足《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师资队伍管理培养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22〕16号)的相关规定条件，方可申请加入师资库。

### **四、申报程序**

全省职业培训师资库分为机构申报和教师个人申报两个入口，个人或机构登录“技能云南平台”进行入库申报，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遴选后，建立省级、州（市）级、县（市、区）级职业培训师资库。

#### **（一）技能培训师资入库申报流程**

1. 个人（机构）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培训机构统一或教师个人登录“技能云南平台”，填写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向机构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二选其一）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2. 县级主管部门审核。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资格开展审核，确定入库教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县级师资库，并按照“县区邮政编码+申请人身份证后4位”的编号规则，确定师资备案号。同时结合个人资质条

件，择优推荐进入州（市）级师资库。

3. 州（市）主管部门审核。州（市）业务主管部门受理县级推荐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资格开展审核，确定入库教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州（市）师资库，并按照“州（市）区号+县区邮政编码+申请人身份证后4位”的编号规则，确定州（市）级师资备案号。并审核个人资质条件，核实工作实绩，择优推荐进入省级师资库。

4.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州（市）推荐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资格开展审核，确定入库教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录入云南省职业培训师资库，按照“云南省首个拼音字母大写（YNS）+州（市）区号+县区邮政编码+申请人身份证后4位”的编号规则，确定省级师资备案号。并通过“技能云南平台”向州（市）、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提供师资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 （二）创业培训师资库建设要求

建立省级、州（市）两级创业培训师资库。州（市）级创业培训师资库按照“个人（机构）申报、州（市）审核确认”的方式建立。省级创业培训师资库人员原则上由州（市）业务主管部门推荐审核后产生。省内创业培训机构和本省户籍中取得创业培训师资资格的个人也可择优推荐和自主申报。

### 1. 州（市）级师资库建设流程

(1) 个人(机构)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由培训机构统一或教师个人登录“技能云南平台”，填写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向机构所在地或个人户籍所在地（二选其一）的州（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报。

(2) 州（市）审核确认。州（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资格开展审核，审核确认后，确定教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录入州（市）级师资库。并按照“州（市）区号+县区邮政编码+申请人身份证后4位+创业培训英文简写（如SYB）”的编号规则，确定州（市）师资备案号。

## 2. 省级师资库建设流程

(1) 州（市）推荐。州（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审核本级入库师资相关资质和培训工作业绩后，推荐优秀师资进入省级师资库。

(2) 培训机构推荐。省内具备创业培训资质或经省级创业培训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培训机构（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可从本机构中遴选具有良好师德，教学水平优秀的师资通过“技能云南平台”向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推荐。

(3) 个人申报。本省户籍中具备创业培训师资资格，从事创业服务和创业培训的个人，登录“技能云南平台”，向省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申报。

(4) 省级审核确认。省级主管部门受理州（市）、培训机构

推荐和个人申报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人资格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确定入库教师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录入云南省创业培训师资库。并按照“云南省首个拼音字母（YNS）+州（市）区号+县区邮政编码+申请人身份证后4位+创业培训专业英文简写（如SYB）”的编号规则，确定省级师资备案号。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师资库建设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组织指导符合申报条件的师资或机构按流程完成在线申报，并对申报对象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师资库建设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职人员，不得申请入库。

（二）各州（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师资队伍的管理，开班审批中，要将师资备案号作为师资审核的重点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入库申报的人员，不得在省内从事相关培训教学。对无法提供培训师资备案号的培训班次，一律不得进入补贴申报环节。

（三）各州（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师资库建设的政策措施，将政策通知到相关培训机构和个人，做好遴选推荐工作，加强申报人师德、师风的审核把关，把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扎实专业知识，较强实践技能和教学能力，学员认可度高的优秀教师，推荐到省级师资库中，从源头

提升全省师资队伍的水平，提高全省职业培训的成效。

联系人及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处：邢伟 0871—67195762

省就业局：毛永刚 0871—67195792

技能云南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6731128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